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通函預計不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有關期限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先決條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報價。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質量要求、市場條件以及時間安排等。

- (2) 如為滿足本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

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該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3.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350	350	350
歷史交易金額	57.49	129.86 <sup>附註</sup>	/

附註：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明顯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的交易額增加所致。

#### 4.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  
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及服務

160

160

160

####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考慮到宏觀經濟條件，如中國政府採取的「一帶一路」倡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為此，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基礎上預留了20%的餘量；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設備製造業務的預期增加，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稍微增加。另外，該業務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發佈的《「十四五」鐵路標準化發展規劃》，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工程施工業務量將會有所增長，採購工程施工服務的需求也將相應增長；及
- (iv) 除上述業務及服務外，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

## 6. 進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另外，由於本公司特殊工程設備製造業務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雲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前，本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等方式進行公開採購。採購通過專業機構或專業部門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協議訂立前，需經本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鐵建約51.1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术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確定其中所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不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

## 11.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朱晴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或「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劉飛香  
董事長

中國昆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及羅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白雲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